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1號

原告 詹子仁

被告 盛大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竣凱